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第一届常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9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02 年通过的决定

目录

编号	页次
2002 年第一届常会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 纽约)	
2002/1	开发计划署为联合国系统 2001-2005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拟定的文稿..... 3
2002/2	开发计划署与项目厅之间的关系..... 3
2002/3	人口基金技术咨询方案的未来安排..... 4
2002/4	执行局 2002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概览..... 4
2002 年年会	
(6 月 17 日至 28 日, 日内瓦)	
2002/5	人口基金年度报告和筹资承付款..... 10
2002/6	人口基金的全部门做法..... 11
2002/7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 12
2002/8	署长 2001 年的年度报告、包括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 12
2002/9	开发计划署核心资金筹措战略..... 13
2002/10	方案拟订安排..... 13

2002/11	阿根廷的要求.....	14
2002/12	联合国志愿人员.....	14
2002/1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5
2002/14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	16
2002/15	执行局 2002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17
	2002 年第二届常会 (9 月 23 日至 27 日, 纽约)	
2002/16	开发计划署: 2001 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	24
2002/17	开发计划署为项目厅单独设立的特别筹备帐户	24
2002/18	2004-2007 年期间方案拟订	25
2002/19	署长关于 2001 年评价的报告.....	27
2002/2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8
2002/2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9
2002/22	对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独立审查.....	30
2002/23	实地访问	33
2002/24	人口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订正概算	34
2002/25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	35
2002/2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5
2002/27	定于 2003 年 1 月举行执行局联席会议.....	36
2002/28	执行局 2002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36

2002/1

开发计划署为联合国系统 2001-2005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战略计划拟定的文稿

执行局

1. **支持**开发计划署作为艾滋病方案的共同主持者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拟定的总体战略指示和专注领域，并支助国家一级为执行 2001 年 6 月 27 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会员国通过的《承诺宣言》而采取的行动；

2. **欢迎**开发计划署为联合国系统 2001-2005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撰写的文稿 (DP/2002/3)；

3. **赞同**开发计划署对它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活动的协调者的作用确定的通盘方针，以及它通过现有的联合国机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通过与所有联合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来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

4. **要求**从所有来源调动更多财政资源，使开发计划署能够执行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克尽作为艾滋病方案共同主持者的责任，并有效支助各国的努力，以实现会员国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承诺宣言》所订立的有时限的目标与指标；

5. **强调**必须遵照会员国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承诺宣言》执行本决定。

2002 年 2 月 1 日

2002/2

开发计划署与项目厅之间的关系

执行局

1. **欢迎**载于 DP/2002/CRP.5 号文件的秘书长说明以及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联合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DP/2002/CRP.4)；

2. **鼓励**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本着 DP/2002/CRP.4 号文件提出的伙伴关系和互补精神开展工作；

3. **赞同**载于 DP/2002/CRP.5 号文件的秘书长的说明中所提建议；

4. **重申**项目厅有必要按照关于开发计划署与项目厅之间的关系的评价报告 (DP/2000/13) 内的建议，在全部服务费用得到偿还的基础上运作；

5. **强调**项目厅不应从事任何性质的经费筹措活动的重要性；
6. **强调**项目厅应向布雷顿森林机构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服务，并经联合国有关机构请求或同意，通过这些组织向受援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服务；
7. **强调**执行局在为项目厅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方面的作用，重申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会议关于开发计划署的部分必须将足够时间分配给有关项目厅的事项；
8. **促请**署长和执行主任确保DP/2002/CRP.5号文件所载业务改进建议立即得到执行，请他们向执行局2002年年会提出详细报告，说明取得的进展，包括管理协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运作情况；
9. **请**开发计划署和项目厅探讨涉及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问题和机会，并就该问题向执行局2002年年会提出报告。

2002年2月1日

2002/3

人口基金技术咨询方案的未来安排

执行局

1. **核可**为人口基金技术咨询方案拟订的任择办法（DP/FPA/2002/3）；
2. **授权**执行主任在2002-2005四年期间为执行该方案承付7 600万美元；
3.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2003年年会提出关于技术咨询方案监测和评价制度的报告；
4. **还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200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关于技术咨询方案的中期审查报告。

2002年2月5日

2002/4

执行局2002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它在2002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1

组织事项

选出2002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迪尔克·扬·范登贝尔赫先生阁下（荷兰）

副主席：诺埃米·埃斯皮诺萨·马德里女士阁下（洪都拉斯）

副主席：哈齐姆·法赫米先生（埃及）

副主席：巴利·莫尼亚加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亚娜·西蒙诺娃博士（捷克共和国）

核准经口头订正的 2002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2/L.1 和 Corr.1 和 2）；

核准 2001 年年会报告（DP/2001/20）；

核准 2001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DP/2002/1）；

核准其 2002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02/CRP.1）；

同意执行局 2002 年今后各届会议的下列日程表：

2002 年年会：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日内瓦）

2002 年第二届常会：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计划署 2000-2003 年业务计划

注意到对开发计划署在危机和冲突后情况中的作用的更新：组织的调整（DP/2002/CRP.3）；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0-2003 年业务计划的报告（DP/2002/CRP.2）；

项目 3

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核可下列区域合作框架：

非洲第二个区域合作框架 DP/RCF/RBA/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二个区域合作框架 DP/RCF/RLA/2

阿拉伯国家第二个区域合作框架 DP/RCF/RAS/2

核可下列国家合作框架：

安哥拉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ANG/2

厄立特里亚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ERI/2 和 Corr. 1
加蓬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GAB/2
加纳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GHA/2
几内亚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GUI/2
纳米比亚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NAM/2
卢旺达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RWA/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STP/2 和 Corr. 1 (仅有法文本)
南非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SAF/2 和 Corr.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LAO/2
大韩民国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ROK/2
菲律宾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PHI/2
科威特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KUW/2
摩洛哥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MOR/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SYR/2
突尼斯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TUN/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UAE/2
也门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YEM/2
阿尔巴尼亚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ALB/2
保加利亚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BUL/2
乌克兰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UKR/2
南斯拉夫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YUG/1
圭亚那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GUY/2
海地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HAI/2
牙买加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JAM/2
巴拉圭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PAR/2
注意到各国家合作框架的延长 (DP/2002/8);	

核准给予南斯拉夫的独立奖金；

项目 4

艾滋病毒/艾滋病

通过了 2002 年 2 月 1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为联合国系统 2001-2005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撰写的文稿的第 2002/1 号决定；

项目 5

特别基金和方案

注意到关于由全球环境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供资的开发计划署活动的报告 (DP/2002/4)；

项目 6

评价

注意到署长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 (DP/2001/26)；

注意到关于非核心筹资来源的评价的报告 (DP/2001/CRP. 12)；

注意到关于直接执行的评价报告 (DP/2001/CRP. 13)；

通过了 2002 年 2 月 1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与项目厅之间的关系第 2002/2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共同部分

项目 7

审计委员会 1998-1999 年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审计委员会在 1998-1999 两年期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文号分别为 DP/2002/5、DP/FPA/2002/2 和 DP/2002/6)；

项目 8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分别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DP/2002/7 和 DP/FPA/2002/1)，并已商定加上意见后转递经社理事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9

技术咨询方案

通过 2002 年 2 月 5 日关于人口基金技术咨询方案未来安排的第 2002/3 号决定；

项目 10**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可以下援助方案：

对阿尔及利亚政府的援助	DP/FPA/DZA/3
对巴西政府的援助	DP/FPA/BRA/3
对佛得角政府的援助	DP/FPA/CPV/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援助	DP/FPA/COD/2
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援助	DP/FPA/DOM/3
对加蓬政府的援助	DP/FPA/GAB/4
对几内亚政府的援助	DP/FPA/GIN/5
对海地政府的援助	DP/FPA/HTI/3
对洪都拉斯政府的援助	DP/FPA/HND/5
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援助	DP/FPA/LAO/3
对黎巴嫩政府的援助	DP/FPA/LBN/2 和 Corr. 1
对马拉维政府的援助	DP/FPA/MWI/5
对墨西哥政府的援助	DP/FPA/MEX/4
对尼泊尔政府的援助	DP/FPA/NPL/5
对尼加拉瓜政府的援助	DP/FPA/NIC/6
对巴拉圭政府的援助	DP/FPA/PRY/5
对卢旺达政府的援助	DP/FPA/RWA/5
对南非政府的援助	DP/FPA/ZAF/2
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援助	DP/FPA/TZA/5
对多哥政府的援助	DP/FPA/TGO/4
对也门政府的援助	DP/FPA/YEM/3
对赞比亚政府的援助	DP/FPA/ZMB/5

项目 11**其他事项**

听取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关于 2001 年财政年度临时财务参数的口述报告；

粮食计划署参加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 执行局联席会议

在粮食计划署的参与下，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讨论发展集团 2002 年及以后的优先事项：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回应。

2002 年 2 月 5 日

附件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2 年年会暂定工作计划，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日内瓦)

1.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2. 执行主任 2001 年的报告，包括：(a) 统计概览；(b) 人道主义援助；
(c) 生殖健康商品安全

3. 对人口基金的资金承诺

关于对人口基金资金承诺的报告

4. 整个部门的方法途径

关于整个部门的方法途径的财务条例（第 2000/8 号决定）

5. 评估

定期评估报告

6.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共同部分

7. 内部审计和监督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8. 关于实地访问的报告

对塞内加尔的实地访问

对越南的实地访问

9. 艾滋病毒/艾滋病

关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为联合国系统 2001-2005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撰写文稿的进度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10. 署长 2001 年年度报告，包括侧重成果的年度报告、联合检查组报告摘要和统计附件

11. 财政资源

对开发计划署经常资源的资金承诺款和 2002 年及以后的资金和方案的情况

(注：所作的实际认捐至迟须于 2002 年 3 月底之前以书面交给开发计划署，以便载入在此项目下提交的文件)

审查方案拟订安排

12. 国家方案拟订和有关事项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第二个区域合作框架

国家方案纲要

国家合作框架

13. 联合国志愿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署长的报告

1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5. 开发计划署与项目厅的关系

关于业已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管理协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和关于 DP/2002/CRP.5 号文件所载业务改进建议的报告

开发计划署-项目厅：与机构间采购事务股有关的问题和机会

16. 其他事项

特别活动——主题待定

2002/5

人口基金年度报告和筹资承付款

执行局

1. 欢迎执行主任 2001 年的报告 (DP/FPA/2002/4, Parts I-IV) 和关于向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筹资的承付款的报告 (DP/FPA/2002/5);

2.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执行多年筹资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欢迎**全面的转变进程；
4. **欢迎**开始执行注重成果的方法，并鼓励人口基金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5. **强调**人口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受援国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¹ 人发会议五周年文件² 和《千年宣言》所载的全体一致商定的各项目标；
6. **认识到**人口基金对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消除贫穷作出贡献，帮助受援国处理人口变化和生殖健康问题；
7. **对**至今 2002 年的收入预测与前一个财政年度相比下降了**表示关切**；
8. **促请**所有国家认识到人口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9.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获得强有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以及更多的稳定和可预见的核心资金，以便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0. **鼓励**人口基金从所有来源调集更多的财政资源，包括来自双边捐助者、受援国、基金会、公司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部门的资源；
11. **鼓励**所有国家本着《蒙特雷共识》的精神，进一步支持人口基金，包括扩大宣传和增加供资，尤其是向人口基金的核心资源提供资金；
12. **鼓励**能够每年及早提供捐款和作出多年期承诺的所有国家这样做；
13. **欢迎**人口基金努力扩大其捐助者基础，并鼓励该组织继续这些努力。

2002 年 6 月 21 日

2002/6

人口基金和全部门做法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和全部门做法的报告 (DP/FPA/2002/6)；
2. **鼓励**人口基金应受援国请求更多地参与全部门做法；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大会 A/RES/S-21/2 号决议，《为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1999 年 11 月 8 日通过。

3. **请**人口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应受援国请求，协助各国展开活动，包括采用全部门做法，以便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加紧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4. **请**执行局在年度报告中概述所取得的成就。

2002年6月21日

2002/7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

执行局

鼓励署长和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处理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DP/2002/12 和 DP/FPA/2002/8）中所述的各种问题，并分别在其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中向执行局 2003 年年度会议作出汇报。

2002年6月21日

2002/8

署长 2001 年的年度报告、包括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对**署长的年度报告、包括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02/15）**表示赞赏**，强调其信息量大且便于查阅；

2. **确认**开发计划署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中带头努力采用注重成果的管理作法，赞同并鼓励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以及方案国家交流开发计划署在注重成果的管理方面取得的经验；

3. **赞扬**开发计划署坦诚地承认特别是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存在的缺陷，并欢迎打算弥补这些缺陷；

4. **认识到**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很好地概述了在六个已获授权领域的目标方面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开发计划署改进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

5. **确认**开发计划署在执行《千年宣言》所列国际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开发计划署在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a) 开发计划署活动利用分拨给有关活动的资源开展此类活动的成果；(b) 开发计划署采用何种方法评估在实现《千年宣言》所列国际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c) 衡量它在实现《千年宣言》所列国际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6. **还建议**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作为多年筹资框架的年度成果报告，可成为一项有力工具，借以开展宣传活动，说明开发计划署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推动增加核心资源；

7. **表示对**为评估开发计划署的业绩而采用的方法怀有**浓厚兴趣**，鼓励开发计划署探讨数据基方面的分析选择办法以及各国和各区域间数据的可比性；

8. **鼓励**开发计划署发起制定下一个多年筹资框架的进程，同时除其他外计及《千年宣言》、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的成果以及在实施目前的多年筹资框架方面取得的经验；

9. **请**署长继续就联合检查组的报告（DP/2002/15/Add. 1）内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002年6月27日

2002/9

开发计划署核心资金筹措战略

执行局

1. **重申**其第 98/23、99/1 和 99/23 号决定，其中为开发计划署制定了筹资机制，旨在就经常性筹资开展具有透明度的对话，并促进增加筹资款项和提高其可预测性；

2. **欢迎** 2001 年所记录的开发计划署整体资源增加的情况，同时重申核心资源是开发计划署的基石，是维护其工作的多边性和普遍性所必需的；

3. **确认**由于蒙特雷共识，拥有一个独特机会，可通过综合、统一的方式审查从事发展工作的多边组织今后的筹资情况。

2002年6月27日

2002/10

方案拟订安排

执行局

1.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特别是普遍、中立、多边、自愿和赠与的性质等；

2. **注意到** DP/2002/17 关于现行方案拟订安排可能的改进所涉的问题和原则的文件，请署长在 2002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一份报告，进一步说明执行局成员在 2002 年年会上提出的各种问题；

3. **赞同**从 2004 年开始将三年期方案财务框架转为四年期框架，以便确保今后开发计划署的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提案和经常性方案资源财务框架的提案至少每四年能提交给执行局的同一届会议；

4. **邀请**署长在准备下一个多年筹资框架周期的同时提交一份提案，使今后的多年筹资框架和方案财务框架核可工作能同步进行；

5. **请**署长在执行局 2002 年第二届常会上就四年框架期间可能重新计算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1.1 指定用途款项的问题向执行局提供提案，并在这方面对如何重新计算人均国民总收入有显著变化国家的这类指定用途款项提出安排和界定显著变化的基准。

2002 年 6 月 27 日

2002/11

阿根廷的要求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 DP/2002/CRP.9 中阿根廷的要求；
2. **对** 2002 年初以来阿根廷出现的严重经济滑坡**深表关切**；
3. **认识到**人均国民总收入估计数大幅度下降以及由此而造成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困难加重；
4. **决定特许**立即暂停阿根廷作为净捐助国的地位以及 DP/2002/CRP.9 号文件中概述的净捐助国的财政义务，等候世界银行核证 2002 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
5. **请**开发计划署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使阿根廷能从开发计划署立即得到技术援助和上游政策建议；
6. **请**署长在执行局 2002 年第二届常会上就四年框架期间可能重新计算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1.1 指定用途款项的问题向执行局提供提案，并在对如何重新计算人均国民总收入有显著变化国家的这类指定用途款项提出安排和界定显著变化的基准。

2002 年 6 月 27 日

2002/12

联合国志愿人员

执行局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 2000-2001 两年期的活动，并赞赏它在 30 周年纪念日首次突破 5 000 名在职志愿人员大关；
2.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了解志愿精神对处理众多发展挑战的重要性所作的贡献；

3. **认识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推动南南交流、提供机会为全世界公民志愿参加联合国的和平与发展活动的作用；

4. **重申**特别志愿人员基金的重要性。它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能对表现志愿精神和志愿人员在发展中作用的倡议不断进行试验；

5. **赞赏**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作为志愿人员国际年协调中心的工作，并**鼓励**志愿人员方案继续支持对志愿服务的表彰、促进、联络和推动。

2002年6月27日

2002/1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 **重申**其关于开发计划署和项目事务厅之间的关系的第 2002/2 号决定；

2. **回顾** DP/2002/CRP. 5 号文件中说，秘书长支持鼓励联合国各实体通过项目事务厅进行工作；

3. **感到遗憾的是**，有关项目事务厅的文件（DP/2002/19、DP/2002/CRP. 10、DP/2002/CRP. 11、DP/2002/CRP. 12、DP/2002/CRP. 13）各种语文文本都推迟提交；

4. **深表关切的是**，项目厅支出与项目及其他事务收入不符，于 2001 年导致 560 万美元的赤字，使得业务准备金数额远低于第 2001/14 号决定所要求的数额；

5. **关切地注意到**，2002 年 3 月所预计的 2002 历年亏细额为数相当大，DP/2002/CRP. 10 号文件内提出的订正预算中讨论了这个问题；

6. **核可** DP/2002/CRP. 10 号文件内所载 2002 年订正预算；

7. **请**项目事务厅就 2002 年订正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2-2003 两年期第二年预算订正案向执行局 2002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8. **对于**无法在 2002 年 6 月的执行局年度会议前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感到遗憾**，并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就执行局在本决议中要求的所有有关文件，包括 2002 年订正预算和 2002-2003 两年期第二年预算订正案，向执行局 2002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提出评论意见；

9. **欢迎**管理协调委员会和管理协调委员会项目事务厅工作组最近作出的改进监督的努力，并鼓励管理协委会、工作组和项目事务厅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监测订正预算的执行；

10. **注意到**最近设立扩大了的管理协调委员会；

11. **欢迎**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2001 年 12 月终了的两年期项目事务厅帐户问题的报告 (DP/2002/CRP. 13);
12.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于 2000—2001 年财政报表的意见毫无保留, 但是为强调起见予以修改以提请注意项目事务厅的未来所存在的危险性;
13.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修正了它对项目事务厅不遵守执行局关于业务准备金数额的第 2001/14 号决定一事的意见;
14. **请**项目事务厅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充分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为预期的裁减工作人员节省费用措施拟订明确的行动计划, 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2002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
15.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项目厅过去和预期的财政状况的报告中所载资料, 包括财务报表中没有开列的与服务终止津贴有关的大量短期债务;
16. **请**项目事务厅拟订应急计划, 说明在业务准备金无法弥补可能的赤字时拟采取何种措施, 提交执行局 2002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核可;
17. **促请**项目事务厅, 作为一个自筹资金的实体, 审查其事务支出根据和计算方法以确保查明和追偿所有费用;
18. **请**项目事务厅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在执行局 2002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期间就其执行计划及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19. **鼓励**项目事务厅, 在管理协调委员会和可能客户的协助下并根据秘书长的承诺, 使其客户组合更加多样化;
20. **请**管理协调委员会和项目事务厅向执行局提交职权范围草案以及关于由外部对项目事务厅商业模式、其成本效益和联合国系统内项目事务厅商业机会的增进余地进行独立审查的时间表, 供执行局 2002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审查和核可, 以便建立可持续的项目事务厅框架;
21. **回顾**所有文件必须在执行局会议举行前六个星期提供。

2002 年 6 月 27 日

2002/14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通过《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A/CONF. 191/12) 和《行动纲领》(A/CONF. 191/11);

2. **回顾**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

3. **强调**开发计划署有必要继续特别重视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

4. **邀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6/227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纳入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活动的主流，同时亦纳入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基金活动，特别是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活动的主流。

2002 年 6 月 27 日

2002/15

执行局 2002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它在 2002 年年度会议上：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经口头修正的 2002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02/L. 2)；

核准 2002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DP/2002/10)；

同意执行局 2002 年和 2003 年今后各届会议的下列日程表：

2002 年第二届常会：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

2003 年第一届常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9 日

2003 年年度会议：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20 日 (纽约) *

2003 年第二届常会：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举办了人口基金关于“冲突后情况下妇女和男子在生殖健康方面的作用，其中尤其注重大湖区”的特别活动；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2

执行主任 2001 年报告

通过 2002 年 6 月 21 日关于执行主任 2001 年年度报告以及供资承诺的第 2002/5 号决定；

* 临时核准，将在执行局主席团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

项目 3**向人口基金作出的供资承诺**

通过 2002 年 6 月 21 日关于执行主任 2001 年年度报告以及供资承诺的第 2002/5 号决定；

项目 4**人口基金和全部门办法**

通过 2002 年 6 月 21 日关于人口基金和全部门办法的第 2002/6 号决定；

项目 5**评价**

注意到人口基金关于评价活动的定期报告 (DP/FPA/2002/7)；

项目 6**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下列国家纲要和有关这些纲要的意见：

喀麦隆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CMR/4
科特迪瓦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CIV/5
赤道几内亚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GNQ/4
马里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MLI/5
毛里塔尼亚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MRT/5
尼日利亚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NGA/5
孟加拉国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BGD/6
印度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IND/6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PNG/3
吉布提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DJI/2
约旦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JOR/6
玻利维亚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BOL/4
萨尔瓦多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SLV/5
委内瑞拉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VEN/1
核准了下列援助方案：	
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援助	DP/FPA/CAF/5

向埃及政府提供援助 DP/FPA/EGY/7

向突尼斯政府提供援助 DP/FPA/TUN/7

向加勒比英语国家及荷兰语国家提供援助 DP/FPA/CAR/3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 7

内部审计及监督

通过了 2002 年 6 月 21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内部审计及监督的第 2002/7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项目事务厅内部审计及监督的报告 (DP/2002/13/Add. 1)；

项目 8

关于实地考察的各份报告

注意到赴塞内加尔进行实地考察的报告 (DP/2002/CRP. 6)；

注意到赴越南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介绍；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9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署长 2001 年年度报告的第 2002/8 号决定，其中包括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

项目 1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 (DP/2002/14)；

项目 11

筹资承诺

通过了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核心筹资战略的第 2002 / 9 号决定；

项目 12

方案筹资

通过了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02/10 号决定；

项目 13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了欧洲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第二个区域合作框架 (DP/RCF/REC/2)；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纲要和有关这些纲要的意见：

博茨瓦纳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BOT/1
喀麦隆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CAM/1
科摩罗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COM/1
赤道几内亚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EQG/1
科特迪瓦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COI/1
几内亚比绍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GBS/1
利比里亚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LIB/1
马里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MLI/1
尼日利亚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NIR/1
塞舌尔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SEY/1
印度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IND/1
马来西亚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MAL/1
巴布亚新几内亚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PNG/1
毛里塔尼亚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MAU/1
玻利维亚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BOL/1
古巴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CUB/1
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DOM/1
巴拿马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PAN/1
委内瑞拉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VEN/1

核准了下列国家合作框架：

埃塞俄比亚第二份国家合作框架	DP/CCF/ETH/2
阿尔及利亚第二份国家合作框架	DP/CCF/ALG/2
黎巴嫩第二份国家合作框架	DP/CCF/LEB/2
伯利兹第二份国家合作框架	DP/CCF/BEL/2
洪都拉斯第二份国家合作框架	DP/CCF/HON/2

注意到古巴和泰国国家合作框架的延续（DP/2002/22）；

通过了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阿根廷所提要求的第 2002/11 号决定；

项目 14**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第 2002/12 号决定；

项目 15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项目 16 开发计划署（项目厅）的关系****项目 7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第 2002/13 号决定；

项目 17**其他事项****一. 非正式协商**

就全系统办法和协调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联合方案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柬埔寨及斯威士兰国家办事处参加协商）。

就改善执行局工作方法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就多哈发展议程执行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贸易组织参加协商）。

二.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决定

通过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第 2002/14 号决定。

2002 年 6 月 27 日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2 年第二届常会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

项目 1. 组织事项

- 通过议程和工作计划协定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2.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 2001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 关于 2001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详细资料
- 关于 2001 年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开支的资料
- 关于 2001 年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开支的资料——增编

项目 3. 方案拟订安排

- 第 2002/10 号决定执行工作中包括的各项报告：
- 进一步澄清各项问题和原则以期对目前的方案制订安排作出可能的改善
- 关于可能重新计算指定用于四年框架期间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1.1 的提案

项目 4. 评价

- 署长年度评价报告

项目 5.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 巴林、约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 东帝汶、马尔代夫和萨摩亚的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 斐济和库克群岛、托克劳和纽埃的第一个多国方案纲要
- 埃及和苏丹的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尼加拉瓜和苏里南的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 向缅甸提供援助

项目 6. 项目厅：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 第 2002/13 号决定执行工作中包括的各项报告
- 2002 年订正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对 2003 年预算的订正案
- 行预咨委会对执行局要求的所有文件提出的意见
- 关于预期人员裁减所获节余的行动计划
- 关于业务储备金水平方面的应急计划
- 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 外部独立审查项目厅业务模式的职权范围和时间表草案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7. 实地访问

关于共同实地访问越南的报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8.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 2002-2003 订正两年期支助概算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 2002-2003 订正两年期支助概算的报告

项目 9. 人口基金人力资源开发战略

项目 10. 年度财务审查

- 2001 年年度财务审查

项目 11.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 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和几内亚比绍的国家方案大纲
- 中国、东帝汶和马尔代夫的国家方案大纲
- 太平洋区域方案

项目 12. 其他事项

2002/16

开发计划署：2001 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财政情况的年度审查（DP/2002/25 和 Add. 1）；
2. **认识到**开发计划署能否完成其任务和筹集其他资源，从根本上取决于是否有一个充足、可靠和定期筹资基础，确保其具有多边、不偏不倚和普遍性；
3. **还认识到**及时支付捐款对于避免流动资金紧张至关重要；
4. **鼓励**所有国家，如有能力，应在年初缴款并作出多年期认捐；
5. **欢迎**经常资源八年来首次呈增长趋势；
6. **承认**相对于执行局在多年期筹资框架规定的指标，增加的幅度仍不大，并敦促各国如有能力，向经常（核心）预算捐款；
7. **注意到**其他（非核心）资源向本组织的捐款持续有力及其对多年期筹资框架目标作出的贡献，同时认为这种资源不能代替经常（核心）资源；
8. **请**开发计划署审查其财务报表的格式和数据，以便向执行局提供更透明的、国家一级捐款概况，特别是方案是由不同来源资助的情况；
9. **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经常（核心）资源的收入中只有约半数可用于方案，并请署长向执行局提出其他（非核心）资源可为支助预算和本组织其他费用作出更多贡献的方法；
10. **请**开发计划署着手制定下一个、即 2004—2007 多年期筹资框架，同时考虑到第 2002/8 号决定，包括一项积极主动的、从一切来源并特别为经常（核心）资源基础调集资源的战略。

2002 年 9 月 26 日

2002/17

开发计划署为项目厅单独设立的特别筹备账户

执行局

1. **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单独设立的特别筹备账户的 DP/2002/CRP. 16 号文件到手太迟；
2. **授权**设立为数 150 万美元的特别储备金，并将在 2002—2003 年开发计划署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加以报告；

3.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在 2003 年 1 月举行的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就这些负债对该署的影响提出报告。

2002 年 9 月 27 日

2002/18

2004-2007 年期间方案拟订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2004-2007 年期间方案拟订安排报告的 DP/2002/28 号文件，其中按照第 2002/10 号决定，进一步澄清了一些提议，即按照早些时候在 DP/2002/17 和 DP/2002/WP.1 号文件阐明的现行方案拟订安排，作出可能的改进；

2. **重申**根据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所有国家都有资格得到援助的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是指援助应具有普遍性、中立、多边性、自愿和赠与的性质，以及具有按照所有受援国本国的政策和发展优先顺序满足其需要的能力；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原则，其中包括向所有受援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应具有渐进性、不偏不倚、透明和可预见性；

3. **重申**每年筹资 11 亿美元的目标，鼓励所有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4. **确认**在方案拟订安排和有关决定的范围内，供任何年份方案拟订的经常资源数额是该年经常收入的总数减去以下两部分所得数额：(a)分拨给两年期支助预算中该年的数额；(b)任何其他由执行局授权必须从经常收入中搁置一旁的部分，以用于下文第 8 和第 9 段详列的方案财务框架内方案细目之外的其他目的；

一. 方案财务框架

5. **决定**供方案拟订的经常资源将分两步加以分配：(a)为第 8 段确定的具体方案提供固定数额的经费；(b)资源余额将根据第 9 段的规定，在不同国家、全球和区域方案之间加以调拨；

6. **强调**开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之间必须开展持续和密切的合作，有必要使这一合作成为开发计划署在国家和国家间所有援助方案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从而确保在开发计划署的援助领域充分利用专门机构的技术知识；

7. **决定**将以前支助政策和方案支助（政方支助）和技术事务支助（技术支助）的资源改拨给第 9 段确定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TRAC）1.1.1 款和 1.1.2 款，第 8（c）段确定的支助驻地协调员方案。

8. **赞同**署长的建议，即为文件 DP/2002/28 第 33 至 55 段概述的方案财务框架内选定方案项目/方案组成部分设立固定绝对数额，以确保经常资源为开发计划署以下职能提供经费：

(a) 为人类发展报告处每年固定分拨 530 万美元，为官方发展援助每年固定分拨 110 万美元，为经济学家方案固定分拨 450 万美元；

(b) 为发展支助事务业务每年固定分拨款 600 万美元；

(c) 为支助驻地协调员每年固定分拨 1 350 万美元；

(d) 为评价处每年固定分拨 250 万美元；

(e) 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每年固定分拨 350 万美元；

9. **决定**在减去第 8 段确定的固定数额后，用于方案拟订的资源分配情况如下：

(a) TRAC1.1.1 和 TRAC1.1.2：占用于方案拟订资源的 78.8%；

(b) TRAC1.1.3：占用于方案拟订资源的 7.2%；

(c) 区域方案：9%；

(d) 全球方案：5%；

10. **决定**如果供方案拟订的经常资源总数低于 4.5 亿美元，所有固定分配数额将直接按照短缺数额的比例予以减少；

二. TRAC1.1.1 款和 1.1.2 款资源的分配情况

11. **决定**执行局第 95/23、第 98/19 和第 99/2 号决定概述的现有方案拟订安排在 2004-2007 年期间将继续适用，但以下各段概述的修改情况例外；

12. **决定**对 TRAC1.1.1 款资源的分配方案作如下修改：

(a) 现有公式不再适用于根据中低收入国家预先确定的固定资源份额的两类单列资源；

(b) 署长应确保 TRAC1.1.1 款和 1.1.2 款的资源中分拨给低收入国家的份额占 TRAC1.1.1 款和 1.1.2 款资源总数的 85 至 91% 之间；如果将现有的 TRAC1.1.1 款分配公式用于 TRAC1.1.1 款现有资源总额，导致该款资源分配给低收入国家的经计算的份额不在上述范围之内，署长应向执行局汇报，以审查分配方式的主要参数；

(c) 采用将经计算的 TRAC1.1.1 的最低分配数额 35 万美元指定分配给所有设了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的非净捐助国的办法，并按照 DP/2002/28 号文件第 12 段详细说明了办法，为 8 个多国办事处相应拨出最低绝对数额的指定专款；如用于方案拟订的经常预算总额少于 4.5 亿美元，有关 35 万美元的最低数额将直接按照短缺数额的比例予以减少；

(d) 如尽管 TRAC1.1.1 项方案有所增加，但由于采用了 35 万美元最低数额的办法，使某国 TRAC1.1.1 项拨款有所减少，请署长通过 TRAC1.1.2 款方案弥补这一短缺；

13. **决定** 鉴于已按照第 2002/10 号决定把方案拟订时期从三年延展至四年，将根据议定分配模式，对 TRAC1.1.1 项专款进行中期重新计算。这一重新计算将根据当时最新的《世界银行图表集》中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即人口数据进行。对于世界银行没有其数据的国家，开发计划署将继续请联合国统计处依照《世界银行图表集》的方法计算出的估计数。在方案拟订时期的余下两年，重新计算过的 TRAC1.1.1 项指定用途专款将取代最初提出的 TRAC1.1.1 项指定用途专款；

14. **决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那些在世界银行提供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数额比其最近一次重新计算 TRAC1.1.1 项指定用途专款所依据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下降至少 25% 并低于 4 700 美元最低限额的非净捐款国，采用一种特殊安排，以重新计算给这些国家的 TRAC1.1.1 项指定用途专款。有关调整数额将从未分配的方案储备金供资；

15. **决定** 对于那些根据其 2001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数据被分类为新的非净捐款国的国家而言，它们将继续得到 TRAC1.1.1 项指定用途专款的宽限期为 4 年，从而在所有其他方案保持平等的情况下，这一期限与方案方案拟订期间的时限恰好吻合；

16. **请** 署长在按成果编制的年度报告框架内就区域和全球方案以及 8 (a)、(b) 和 (c) 所提各项方案中开展的活动及取得的成果向执行局提交补充章节；

17. **还** 请署长在 2007 年向执行局提交载有继承方案拟订安排建议的报告。

2002 年 9 月 27 日

2002/19

署长关于 2001 年评价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 署长关于 2001 年评价的报告 (DP/2002/27)；
2. **重申** 继续需要在开发计划署内部以综合方案进一步加强“成果管理的文化”；
3. **请** 开发计划署确保评价的透明度和公正，保证以专业方式开展评价进程，与此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行动者的看法；
4. **赞同** 必须加强发展效果，因此要求更多地强调衡量产出、业绩并加强问责制；

5. **重申**在履行评价职能过程中，规划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必须有基于普遍性和依照国情的原则；
6. **认识到**有必要考虑到现存情况的多样性，与此同时吸取在全球范围制订政策的经验教训；
7. **强调**因把有关落实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共同议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转变为加强国家一级评价能力的必要性；
8. **鼓励**开发计划署运用评价处的调查结果以加强该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的相当优势；
9. **鼓励**开发计划署确保国家当局全面参与起草职权范围、制订评价办法和指标以及挑选评价小组人员参与国家一级进行的所有评价活动；
10. **请**评价处就对本组织而言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共同问题进行战略评价，同时考虑到 2000-2003 年《署长业务计划》的重要内容，请向执行局通报 2003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可能进行战略评价的主题；
11. **鼓励**评价处探讨其他有关伙伴参与的可能性，除其他外包括机构间评价工作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捐助委员会，包括进行具有战略意义的联合评价。

2002 年 9 月 27 日

2002/2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执行 DP/2002/30 号文件所载 2002-2003 年战略和业务计划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2. **确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持续进展：按照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已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中促进增强妇女能力和实现男女平等的英才中心；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更多地参加各政府间论坛的工作；
3. **呼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实体在其各自任务和相对优势范围内密切配合，实现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所有部门主流这一共同目标；
4. **尤其鼓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同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配合，确保所有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国际发展目标的性别层面得到承认，并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之中；

5. **回顾** 2001 年署长的年度报告, 包括着重成果的年度报告 (DP/2002/15), 并参照第 2002/8 号决定, **请**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其《2004-2007 年战略和业务计划》中列入一项战略, 帮助克服其中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的缺欠;

6. **鼓励**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采取措施, 在其外地活动方面增进同方案国家的进一步协调;

7.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增强协作, 鼓励这两个组织加强各种协作关系, 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 尤其是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其相对优势领域里的专长;

8. **重申**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以下方面的作用: 在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框架内, 特别是在共同国家评析和国家减缓贫穷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进程内, 促使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主流。

2002 年 9 月 27 日

2002/2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02 年订正预算执行报告、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关于业务准备金数额的报告 (DP/2002/33)、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报告 (DP/2002/34)、执行主任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02/35 和 Add. 1 和 Add. 2);

2. **重申**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厅) 需要向秘书长说明 (DP/2002/CRP. 5) 所述那样, 成为一个独立、单独列名、自筹资金的实体, 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服务的管理和执行;

3. **回顾** 秘书长在 DP/2002/CRP. 5 号文件中承诺鼓励联合国各实体通过项目厅开展工作;

4. **核可**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 (DP/2002/33) 和项目厅 2002-2003 年应急计划 (DP/2002/35/Add. 2);

5. **请** 项目厅执行主任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 (管理协委会) 向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

6. **回顾** 《项目厅财务条例》(DP/1995/7/Add. 1 所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 条例 3.1 中规定, 管理协委会的任务是提供业务指导和行使管理职责;

7. **欢迎**同联合国各组织发展建立新的执行伙伴关系，鼓励执行主任在管理协委会的继续支助下，同联合国其他实体进一步发展建立合作伙伴安排；

8. **敦促**项目厅作为一个自筹资金的实体，评估其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确保所有费用都有帐可查，并且收回；在这方面，请项目厅同服务对象一道审查是否可以进行调整；

9. **请**执行主任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之前，通过管理协委会向执行局报告 2002 年订正预算的执行情况，包括业务准备金数额的变动情况。

2002 年 9 月 27 日

2002/22

对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独立审查

执行局

1. **决定**安排对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的业务模式、其成本效益和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扩大业务机会的范围进行一次独立审查；

2. **决定**职权范围在下文附件 1 中订正；

3. **请**管理协调委员会（管理协委会）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尽快向执行局提交一份详细预算，包括有关订约承办和财政事项的资料；

4. **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在收到第 3 段所述详细预算之后，考虑提供捐助，分担独立审查的费用；

5. **决定**在 2003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期间审查预算自愿捐款情况，以及独立审查的时间安排；

6. **要求**通过管理协委会提交审查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厅执行主任的意见。

200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对联合国项目厅业务模式进行独立审查的职权范围

背景

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在 1994 年由大会第 48/501 号决议设立，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自筹经费的独立实体，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提供服务，但无权作出任何决策。

2. 项目厅提供各式各样的服务，从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到提供单项投入。为了灵活满足客户的需求，项目厅按照客户的特殊需要提供服务，采用成本效益高的方法，并调动多方面的执行伙伴。

3. 在 2002 年年会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局对项目厅的行政开支表示关切，因为在过去两年收支失衡，导致在 2001 年出现 560 万美元的业务赤字，而且业务准备金逐步减缩到 2001 年年底的 500 万美元，大大低于第 2001/14 号决定所规定的应有业务准备金水平。因此，执行局决定进行一项独立审查，以审查项目厅的业务模式、成本效益，以及业务厅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可能性，以便为业务厅的长期运作建立一个框架。

4. 执行局请管理协调委员会（管理协委会）和项目厅为此草拟审查的职权范围和时间表，提交 2002 年 9 月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审批。

审查目的

5. 审查是为项目厅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性拟订前瞻性战略，使项目厅可以在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这个不断变化中的市场内作出适应调整。审查结束后将提出一系列建议和供采取行动的提议，目的是

(a) 平衡收支结构，并指出可开拓的业务领域，以赚取成本效益高的经营利润率；

(b) 建立必要的组织结构和财政结构。

审查范围

6. 秘书长在给执行局的说明（DP/2002/CRP.5）中重申对项目厅工作的支持，同时提出了应改进其业务的理由。DP/2002/CRP.5 号文件连同 DP/2002/CRP.4 号文件及其他文件与执行局 2002 年 1 月第 2002/2 号决定提供了进行审查的依据。上述文件还重申了不需要进一步予以审查的根本原则。

7. 审查将着重项目厅的业务模式、竞争环境和管理结构。因此将评估项目厅服务的潜在市场、竞争情况，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外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单位；以及项目厅在这一市场上具有的竞争优势。

8. 审查将包括对项目厅的收支结构、产品的经营利润率、以及经营手法和管理工具进行分析。审查考虑的要点包括创收方法和运用情况、竞争能力、成本效益和自筹经费问题。

9. 竞争能力。为了使项目厅在市场上成功地进行竞争，从而确保其财政状况长期良好，需要参照目前国际公共采购和项目管理既定作法，评估项目厅的工作情况。这包括审查成本效益、向市场提供价值、创收方法和运用情况、竞标程序公

开程度、透明度和问责制等问题，这些都是目前项目管理和国际公共采购标准和最佳做法的中心环节。审查还将包括对项目厅目前提供、或有能力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进行总括分析，查明需求量日益增加、而且项目厅能够提供优质服务和赚取成本利润的产品和服务。审查还应包括评价联合国内部可能需要这些的服务的所有客户，还将分析失去客户的原因（如果适用）。

10. 成本效益。审查应查明收入是否符合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费用。审查成本结构时应包括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并指出可以从经营手法和程序、组织结构、地点等等方面提高成本效益的领域。

11. 自筹经费的问题。这意味着提供一个准确模型，以计量在一个有工作繁忙期和可能有空闲期的多年方案环境内的成本回收情况。这应包括评价用于监测和计算成本及提高效益的现有制度。必须包括根据可能情况对项目厅财务情况作出的预测，以及对业务储备金产生的影响和预测所根据的各种假定。此外应考虑可适用于一个面对的需求量起伏不定的自筹经费实体的制度、程序和订约模式，使项目厅可以灵活应付工作的高低潮，减少波动幅度。还应审查联合国有关项目厅工作人员和业务的条例，查出私营部门更具限制性、因此影响项目厅竞争力的那些细则和条例。特别应考虑灵活的员额配置制度、规则和程序，使项目厅可以根据需求的变化迅速扩大或减缩其能力。

方法

12. 审查将检讨现有各项决定、审查和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13. 应当与提供项目管理，包括提供执行、实施、监督、管理贷款、计划、咨询和其他服务的其他联合国、多边、双边无补助公共和私营服务提供者进行比较，指出良方妙策，包括灵活、高效益和高效率的经营模式和手法。比较中还应评估联合国系统内采购事务劳动分工情况，并提出建议。

产出

14. 审查将以历次审查为基础，提出一套建议和供采取行动的提议，以加强项目厅今后可以对联合国系统作出的贡献。这些建议和提议的行动可以包括：

(a) 让项目厅在联合国系统内占据适当位置，以充分发挥项目厅经营模式所带来的好处；

(b) 采用较有弹性的成本结构和更有效的经营手法，使项目厅可以灵活应付需求量的波动；

(c) 根据市场需求和可以得到高效益的经营利润率的可能性，查明有增长前景的经营领域；

(d) 从组织角度管理改革所需要的手段，除其他外，包括：

- (一) 财务：自筹经费的定义、预算周期和业务准备金、会计制度；
- (二) 人事：员额配置模式、奖励方法、问责制、行政费用管理；
- (三) 管理：结构、监督制度和向管理协委会汇报工作，中期和长期的信息技术需求。

后勤和预算

15. 审查团可以查阅所有决定、审查、报告和文件，包括历次审查和研究的问题单和调查及实地调查的报告，从而避免再次进行全面调查的必要性。作为书面材料的补充，审查团可以随时咨询执行局成员、项目厅现任和即将就任的执行主任、项目厅工作人员、客户、受益方和合作伙伴。审查期间，审查团将同管理协委会、包括执行主任进行联系。

16. 审查估计为期 90 天。核心团员将包括具体在公共部门管理、尤其是在组织机构的会计和改组方面经验的三名国际公共行政/服务提供专家。其中一名团员应熟悉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合作市场。该团也应该了解联合国系统的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审查团应可以获得审计和其他领域的必要短期专家顾问服务，但总共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因此，预算以总共 120 个工作日计算，估计为 200 000 美元。

17. 审查的实际费用将取决于审查团的组成以及审查采用的方法（包括或不包括实地考察等等）。执行局在 2002 年年会上核准的项目厅预算没有包括这笔预算拨款。执行局成员不妨考虑以自愿捐助为审查提供经费。

2002/23

实地访问

执行局

1. **感谢**越南政府接待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局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参与下进行的实地访问；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内，讨论 2003 年进行一次综合实地访问的可能性；

3.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征求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意见后，编写一份简短的报告，提交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常会，说明上述第 2 段提到的协商情况，以及执行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代表可能以何种方式加深彼此对联合国业务活动可以如何应对发展挑战和可能的筹资方式的了解。

2002 年 9 月 27 日

2002/24

人口基金：2002-2003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订正概算**执行局**

审议了载于 DP/FPA/2002/9 号文件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2002-2003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订正概算，

1. **强调**人口基金对于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¹ 人发会议五周年文件² 和《千年宣言》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2. **还支持**执行主任 2001 年为使人口基金特别是在外地一级更为有效而推行的过渡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它欢迎将人口基金人力资源战略（DP/FPA/2002/11）最后确定为过渡过程的一项关键内容；

3. **核可**为以下目的拨款毛额 1.552 亿美元，决定 2010 万美元的估计收将用来冲抵拨款毛额，结果拨款净额估计为 1.351 亿美元。

2002-2003 两年期支助预算（订正）**（以千美元计）**

方案支助	
国别办事处	76 027.3
总部	31 571.8
小计	107 599.1
组织的管理和行政	47 595.1
拨款毛额共计	155 196.1
减：预算的估计收入	(20 070.0)
拨款净额估计数	135 126.1

4. **授权**执行主任在经费项目间调动资金，最高可达被调动的经费的 5%。

5. **授权**执行主任：

(a) 拨出 1 000 万美元，用于执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A/CONF.171/13/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² 大会 A/RES/S-21/2 号决议，《为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重大行动》，1999 年 7 月 2 日通过。

(b) 动用 200 万美元, 用于支付因执行国家办事处分类办法引起的工作人员离职费用;

6. **请** 执行主任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报告 (DP/FPA/2002/10) 的意见尽可能谨慎透明地进行员额改叙;

7. **请** 执行主任确保, 如果有必要执行 DP/FPA/2002/9 号文件所载的应急计划, 对所拨经费总毛额作相应的调整。

2002 年 9 月 27 日

2002/25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

执行局

1. **欢迎** 大会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通过《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A/CONF.191/12) 和《行动纲领》(A/CONF.191/11);

2. **回顾**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

3. **注意到** 联合国人口基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力支持;

4. **强调** 开发计划署有必要继续特别重视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

5. **邀请** 执行主任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 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纳入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活动的主流。

2002 年 9 月 26 日

2002/2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 (DP/2002/14);

2. **认识到**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任务与《千年宣言》减少贫穷的主要目标一致, 并与 2001 年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相关;

3. **重申**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国际发展筹资结构内, 作为受权在其两个重点领域 (小额筹资和小型、分散的公共投资/地方治理)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小型多边投资组织的独特作用;

4. **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现有的经常（核心）资源完全不足以满足各方案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该基金的两个重点领域对小型投资和能力建设服务的需求；

5. **邀请**国际社会协助达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每年 3 000 万美元的经常（核心）资源调动指标，并呼吁各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组织协同联合国资本发展资金完成任务。

2002 年 9 月 27 日

2002/27

定于 2003 年 1 月举行执行局联席会议

执行局

1. **决定**提议于 2003 年 1 月召开为期两天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联席会议；

2. **请**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团提出议程，并将之送交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团，并请这三个执行局主席团至迟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确定议程。

2002 年 9 月 27 日

2002/28

执行局 2002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 2002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可 2002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2/L.3 和 Corr.1）；

核可 2002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02/24）；

核可 2003 年执行局将审议的项目清单（DP/2002/CRP.14）；

同意执行局 2003 年各届会议的下列日程安排：

2003 年第一届常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9 日

2003 年年度会议：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

2003 年第二届常会：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 2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 2002 年 9 月 26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1 年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的第 2002/16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 2001 年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支出的资料(DP/2002/26 和 Add. 1)；

注意到机构间采购事务 2000-2001 两年期的报告 (DP/2002/31)；

注意到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统计报告 (DP/2002/32)；

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关于制订与项目厅人员离职有关的开发计划署特别准备金的第 2002/17 号决定。

项目 3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关于 2004-2007 年期间方案拟订安排的报告的第 2002/18 号决定；

项目 4

评价

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署长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的第 2002/19 号决定；

项目 5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援助报告 (DP/2002/29)；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纲要和对其发表的意见：

佛得角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CVI/1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DRC/1
巴林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BAH/1
约旦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JOR/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LIB/1
东帝汶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ETM/1
马尔代夫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MDV/1
萨摩亚第一个国家方案纲要	DP/CPO/SAM/1

库克群岛、纽埃和托克劳第一个多国家方案纲要	DP/MPO/CNT/1
太平洋岛屿国家第一个多国家方案纲要	DP/MPO/PIC/1
核可下列国家合作框架：	
埃及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EGY/2
苏丹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SUD/2
阿根廷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ARG/2
哥伦比亚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COL/2
哥斯达黎加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COS/2
萨尔瓦多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ELS/2
墨西哥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MEX/2
尼加拉瓜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NIC/2
苏里南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SUR/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二个国家合作框架	DP/CCF/TRI/2 和 Corr. 1
注意到塞拉利昂国家合作框架的延长（DP/2002/37）；	
注意到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	

项目 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的报告的第 2002/20 号决定；

项目 7

项目厅：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关于项目厅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执行情况的第 2002/21 号决定；

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关于项目厅独立审查的第 2002/22 号决定；

项目 8

实地访问

注意到关于实地访问越南的报告（DP/2002/CRP. 7）；

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关于实地访问的第 2002/23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9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关于人口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订正概算的第 2002/24 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DP/FPA/2002/10)；

注意到人口基金 2001 年年度财务审查 (DP/FPA/2002/12)；

项目 10

人力资源战略

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关于人口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订正概算的第 2002/24 号决定；

项目 11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纲要：

博茨瓦纳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BWA/4
布隆迪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BDI/5
科摩罗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COM/4
几内亚比绍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GNB/4
中国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CHN/5
东帝汶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ETM/1
马尔代夫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MDV/3
南太平洋分区域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PIC/3
哥伦比亚国家方案纲要	DP/FPA/CPO/COL/4

项目 12

其他事项

一. 非正式协商和情况介绍

举行关于改善执行局工作方法的非正式协商；

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高级代表安瓦尔·乔杜里先生介绍布鲁塞尔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通过 2002 年 9 月 26 日关于《布鲁塞尔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 2002/25 号决定；

举行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财务情况的简报；

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财务情况的第 2002/26 号决定；

二. 执行局联席会议

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关于 2003 年 1 月执行局联席会议议程项目草案的第 2002/27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9 日)

日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1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	组织事项 - 选举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议程和工作计划 关于 2002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2	2000-2003 年开发计划署业务计划 - 关于 2000-2003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和面对的挑战的报告
	下午	2	2000-2003 年开发计划署业务计划 (续)
1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3	国际方案和有关事项 - 国家方案纲要和国家合作框架 - 关于访问缅甸评估团的报告
	下午	4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
1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共同部分
		5	审计委员会 2000-2001 年的建议 - 开发计划署: 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 2000-2001 年的建议的报告 - 人口基金: 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 2000-2001 年的建议的报告 - 项目厅: 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
	下午	6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开发计划署: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人口基金: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人口基金部分
		7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 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国家方案

日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吉布提和约旦国家方案 - 孟加拉国、中国、东帝汶、印度、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南太平洋分区国家方案 -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委内瑞拉国家方案
	下午	6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续）
1月24日星期五	上午	8	其他事项 有待做出的决定
		1	组织事项
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		
	下午		
1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下午		
1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下午		

注： 由粮食计划署参加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席会议数据和主题须视第 2002/27 号决定而定。